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定于2024年2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同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邹同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以及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8.00 元/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55,55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48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77,77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4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方

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